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经查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决议（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现就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事宜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具体履行的内部程序及股东大会授权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通过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的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后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1年4月19日，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等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有关事宜的授权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款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本次发行前确定具体的发行条款和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方案，……（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实际资金需求，决定或调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

因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调整本次发行方案所涉及事项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

二、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主要为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85,084.44万元（含85,084.44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0,883.44万元（含60,883.44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84.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6,300.00	6,300.00
2	年产8万吨高端电池专用外壳材料项目	20,718.00	17,401.00
3	年产6,000万支铲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	29,282.54	26,370.54
4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	20,206.90	10,012.90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01,507.44	85,084.44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调整后：

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883.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东方山源51%股权	6,300.00	6,300.00
2	年产6,000万支铲片式PTC电加热器项目	29,282.54	26,370.54
3	年产350万套新能源电动汽车PTC电加热器项目	20,206.90	10,012.9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200.00	18,200.00
合计		73,989.44	60,883.44

若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业务规划，利用自筹资金或其他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或者其他方式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调整发行方案为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法规、监管要求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85,084.44 万元（含 85,084.44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60,883.44 万元（含 60,883.44 万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司对本次发行方案所进行的调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不构成本次发行方案的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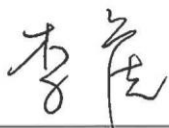
2、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均属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董事会的决议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履行了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3、除减少募集资金、减少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发行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虎



刘广福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3 日